

附件 1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张 磊	宝丰县发改委	16040603025	
	史亚山	宝丰县发改委	16040603006	
	曼济显	宝丰县自然资源局	16040614038	
	张栋梁	宝丰县自然资源局	16040614037	
	徐 迪	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	16040615070	
	张明杰	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	16040615018	
检查对象	名称	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421MA46E6R8XP
	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堂洼村西南 600 米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赵俊通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县发改委	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(意见),能源管理负责人未及时备案			5
县生态环境局	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			1
县自然资源局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监管			1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曼济显 张栋梁 徐迪
史亚山 张明杰 张磊

2023 年 8 月 18 日

2023 年 8 月 18 日

说明: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行为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